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梁端敏女士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752/02-——
0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5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752/02-03(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5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研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52/02-03(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12稿)

立法會 CB(1)1572/02-03(04)——
號文件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註釋

立法會 CB(1)1572/02-03(05)——
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標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文)

立法會 CB(1)1701/02-03(01)——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5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1701/02-03(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16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最新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會後補註：最新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標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文)已於200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77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第5至21(3)條。委員對條例草案第6至14條及第16至20條沒有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2條

- (i)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中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在香港進行視察所定的安排。在此情況下，委員認為有關的行政安排及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行政安排的理由應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辭中予以清楚說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把演辭副本交給法案委員會考慮。
- (ii) 法案委員會察悉，“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沒有納入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更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b) 條例草案第5(c)條

關於條例草案第5(c)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委員關注“保有”是否“retain”一詞的標準中文翻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研究，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c) 條例草案第5(f)條

- (i)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以反映《公約》第

一條第1(d)段的條文，他們重申其關注，表示“鼓勵”一詞甚少在普通法法例中使用，在條例草案使用該詞會成為先例。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在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中確認此項修正會否構成違反《公約》或不履行《公約》下的任何義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確認此點。

(ii) 請亦以書面確認《公約》第一條第1(d)段“鼓勵”一詞的涵蓋範圍，以及其涵蓋範圍是否較“煽惑”一詞廣泛或相同。若兩個用詞的涵蓋範圍相同，以及政府當局堅持應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部分委員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辭中，說明保留“鼓勵”一詞的理由，以及在條例草案中使用該詞不會成為先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把演辭副本交給法案委員會考慮。

(d) 條例草案第15(5)及(6)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5(5)條，政務司司長有權進一步扣留船隻或飛機。不過，根據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5(6)條，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則歸於海關關長(下稱“關長”)。一位委員認為，為求一致性，進一步扣留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權力應歸於同一人，因此，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亦應歸於政務司司長。

(e) 條例草案第16(5)、21(3)、21(7)及21(12)條

關於條例草案第21(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委員認為應在檢取通知書中提供條例草案第16(5)、21(7)及21(12)條的要點而非整項條文，讓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獲悉以下資料：

- (i) 根據條例草案第16(5)條，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並非可予沒收，關長須將其歸還予有關擁有人；
- (ii) 根據條例草案第21(7)條，如任何物品、船隻或車輛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可予沒

經辦人／部門

收，有關擁有人可於30天內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及

(iii) 根據條例草案第21(12)條，如在條例草案第21(7)條指明須向關長發出申索通知的適當限期屆滿當日，仍無人以書面向關長發出上述通知，則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及可以關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1844/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按照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6日

附錄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2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03年5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	
000208-001111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委任“國內陪同人員”的行政安排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指明 (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a)(i)段之下的行動
001112-00141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a) 在香港法例中，“retain”一詞的涵義、用法及中文翻譯 (b) “保有”是否“retain”一詞的標準中文翻譯 (條例草案第5(c)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之下的行動
001417-001744	主席 政府當局	向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 (條例草案第21(6)(c)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45-001913	主席 政府當局	“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 (立法會CB(1)1735/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a)(ii)段之下的行動
001914-002135	主席 政府當局	“申索人”定義行文上的細節 (條例草案第2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5)號文件)	
002136-0044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5(f)條的“鼓勵”一詞應否以“煽惑”取代 (條例草案第5(f)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c)(i)及(ii)段之下的行動
004421-0049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至14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5)號文件)	
004921-01065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許長青議員	(a) 政務司司長進一步扣留船隻或飛機的權力 (b) 關長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 (c) 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應否亦歸於政務司司長 (條例草案第15(5)及(6)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之下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51-01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至20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5)號文件)	
010801-0123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p>可予沒有的檢取物品：</p> <p>(a) 條例草案第21(1)(c)條所指的物品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第21(3)(b)(ii)條的條文中出現</p> <p>(b) 需要通知擁有人條例草案第16(5)、21(7)及21(12)條的條文的要點</p> <p>(條例草案第16(5)及21條) (立法會CB(1)1752/02-03(05)號文件)</p>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之下的行動
012318-01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6日